臺中市后里區公所								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								
申請人			電話					
姓名			號 碼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后里區	地號							
段								
小段								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,共計筆;繳納規費新台幣元。 (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,應繳納新臺幣100元;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,每增加1筆加 收新臺幣20元)。								
請惠予核發								
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( )份,增加( )份。 □影印都市計畫图( )群。								
□影印都市計畫圖( )張。 此致								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								
	申請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領取方式: □臨櫃自領								
□郵寄,附郵資新台幣元。 一律以掛號寄送,請自行負擔郵資(詳背面郵資 參考表),如郵資不足,請自行臨櫃領取。				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				
		金 額		<b> </b>				
	עייר טעע	业 7六		ж / /	H 294			

備註:規費於代繳入公庫後取得「繳費收據」連同證明書交付申請人。

連絡電號: 04-25562116 分機 310 或 316

## 郵資參考表

(以重量估算,實際以郵局核算郵資為準,郵資調整時應配合調整)

申請筆數	核發張數	重量(公克)	掛號郵資	限掛郵資
1~4	1	て冷20	28	35
5~8	2	不逾20	20	
9~12	3			
13~16	4		36	43
17~20	5	21~50		
21~24	6			
25~28	7			
29~32	8			
33~36	9		44	51
37~40	10	51~100		
41~44	11	31~100		
45~48	12			
49~50	13			

備註:1.如有申請副本,請依實際核發張數加計郵資。

2. 證明書每張載入4筆地號土地核發,請依據申請筆數換算成 核發張數計算郵資。

## 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

一、紙本申請: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,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; 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,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,每增加一 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
## 說明例:

申請1筆→100元

申請2筆→100元

申請3筆→100元

申請4筆→100元

申請5筆→100元

申請6筆→100+20=120元

申請7筆→100+20\*2=140元(以下類推)

二、線上申請: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,歡迎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請網址為: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

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: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 服務中心



【線上申請】